

國立故宮博物院

受理 109 年 7-12 月學生實習申請

國立故宮博物院北部和南部院區受理 109 年暑假學生實習申請，包含教育推廣、文物修護等類別，實習相關事宜依據「國立故宮博物院學生實習業務管理要點」辦理。實習內容說明如下：

壹、北部院區

一、教育推廣類

1. 實習部門：北部院區 教育展資處（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二段 221 號）
2. 實習期間：109 年 7 月 9 日至 8 月 31 日。

3. 實習內容與資格

- (1) 協助各項博物館教育推廣活動規劃、執行、教育資源開發與創意行銷，對象包含兒童、青年、成人、樂齡等觀眾族群，實習內容分別為為兒藝中心開幕籌備與營運管理、兒童暑假課程規劃執行與成果評量、偏鄉巡迴課程規劃、樂齡教推專案執行、協助講座、數位課程與行銷推廣專案、藝術展演、文化平權專案「# 有精神：失序人生試驗場」特展活動等。

資格：

- 不限科系，博物館學、教育、藝術設計相關科系為佳。
- 對兒童、青少年、成人、樂齡觀眾之教育活動有興趣者。
- 對博物館文化平權有興趣者。

- (2) 協助特殊需求觀眾教育推廣活動。

資格：特殊教育、社會工作相關科系，對博物館特殊觀眾服務、特殊教育活動、教案設計開發與執行、博物館文化平權有興趣者。

- (3) 協助本院原住民相關教育資源開發及教育推廣活動。

資格：人類學、民族學、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系學生優先考慮。

(4) 以上實習視情況需於假日支援教育推廣活動，可於週間擇日請假。

4. **名額：**共 13 名。

5. **申請方式：**個人或學校推薦申請。

6. **申請應具備資料、收件截止日期**

(1) 申請應具備資料詳「國立故宮博物院學生實習業務管理要點」第六點。

(2)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同意書。

(3) 申請人基本資料表。

(4) 收件截止日期：109 年 6 月 12 日前將(1)和(2)申請資料寄至：111001 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二段 221 號 國立故宮博物院 教育展資處收，並註明「**申請教育推廣暑假實習**」。(3) 實習申請基本資料表請以 email 寄至 slhuang@npm.gov.tw。

7. **聯絡人：**教育展資處 黃小姐 分機 2386。

二、文物修護類

1. **實習部門：**北部院區登錄保存處（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二段 221 號）

2. **實習期間：**109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3. **實習內容與資格：**

(1) 認識各修護室業務、所屬類別（書畫、古籍文獻、器物、織品）文物之修護實務訓練。

(2) 資格：曾修習文物修護課程達 1 年以上之研究生或 2 年以上之大學生。

4. **申請方式：**個人或學校推薦申請。

5. **申請應具備資料、收件截止日期**

(1) 申請應具備資料詳「國立故宮博物院學生實習業務管理要點」第六點。

- (2)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同意書。
- (3) 申請人基本資料表。
- (4) 請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前將 (1) 和 (2) 申請資料寄至：111001 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二段 221 號 國立故宮博物院 登錄保存處收，並註明「**申請文物修護實習**」。(3) 實習申請基本資料表請以 email 寄至 sunhsin@npm.gov.tw。

7. 聯絡人：登錄保存處 洪先生 分機 2257。

貳、南部院區

一、教育推廣類

1. 實習部門：南部院區 南院處（嘉義縣太保市故宮大道 888 號）

2. 實習期間：109 年 7 月 9 日至 8 月 31 日。

3. 實習內容與資格

- (1) 協助展廳 S203「翰墨空間-故宮書畫賞析」導覽解說暨發展親子導覽、協助教育部暑期聯合行銷活動，及其他教育推廣活動。

資格：

- 不限科系，具有傳統書畫知識學生優先考慮，並且對推廣兒童觀眾教育活動有興趣者。(需於假日支援教育推廣活動)

- (2) 協助展廳 S101「青銅饗宴：古代的禮儀與樂曲」導覽解說，並發展親子導覽及觸摸導覽等教育推廣活動。

資格：

- 不限科系，對博物館教育推廣活動有興趣者，並且對亞洲藝術史有相關知識者優先考慮。(需於假日支援教育推廣活動)

- (3) 協助博物館行銷企劃、網路社群經營、觀眾研究，及其他教育推廣活動。

資格：

- 不限科系，對博物館教育推廣行銷有興趣者。(需於假日蒐集觀眾以

及園區影像)

(4) 協助博物館現場藝文活動宣傳、布置、直播

資格：

- 不限科系，對博物館現場藝文活動宣傳直播有興趣者。(需於假日支援教育推廣活動)

4. 名額：4 名。

5. 申請方式：個人或學校推薦申請。

6. 申請應具備資料、收件截止日期

(1) 申請應具備資料詳「國立故宮博物院學生實習業務管理要點」第六點。

(2)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同意書。

(3) 申請人基本資料表

(4) 請於 109 年 6 月 12 日前將將 (1) 和 (2) 所述申請資料寄至：612008 嘉義縣太保市故宮大道 888 號 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 南院處教育展資科收，並註明「**申請教育推廣暑假實習**」。(3) 實習申請基本資料表請以 email 寄至 zin0816@npm.gov.tw。

7. 聯絡人：教育展資科 黃先生 分機 5336。

參、其他注意事項

一、申請者請注意實習地點為北院或南院，若送件地點有誤，請自行重新申請。有關實習審查與錄取、管理、時間、考核等相關事宜，請依見「**國立故宮博物院學生實習業務管理要點**」辦理

(<https://www.npm.gov.tw/Article.aspx?sNo=04009800>)。

二、收件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，申請者相片為一吋二張，請勿提供二吋相片。實習單位將於收件截止日後 7 至 10 個工作天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是否進行面試。

三、個人申請者，如依校方規定須簽立實習同意書或合約，或須請本院協助

提供校方所需調查資料者，應於提出實習申請時告知及提供相關資料，經本院審閱修改同意後簽立之。事後提出或不同意本院修改內容者，本院得不予受理實習申請。

三、實習期間由本院各單位辦理實習生保險與培訓系列課程。

四、為維護實習生健康與安全，本院將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，視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，武漢肺炎)之疫情變化調整或停止實習，以避免群聚感染。